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 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3240 万股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3240 万股进行作废。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063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6,871,711.48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6,211,579.54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

增长 0.60%，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作废 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17.32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